

为方便尘肺病患者看病,云南省10个康复站相继投入使用

完善救治网络 畅通“呼吸”之路

阅读提示

为方便尘肺病患者看病,去年11月底,云南省内相继有10个尘肺病康复站投入使用,职工患者在当地就能完成康复治疗,云南基本形成“州市能诊断、区县能体检、乡镇有康复”诊疗体系。尘肺病在职业病中占比近90%,防治尘肺病需要多方合力,用人单位要承担起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督导用人单位履行责任,劳动者也要主动接受健康教育,做好自我保护。

本报记者 赵黎浩

“如果不做好防护措施,你的肺会变成一块石头,特别硬。”每当给职工做职业病防治讲解,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科主任赵红宇总是试图将专业的医学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每位职工理解职业病的危害,尤其是尘肺病。

国家卫健委职业病司数据,截至2018年底,全国累计报告职业病97.5万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87.3万例,占比近90%。赵红宇告诉记者,为实现对职业性尘肺病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2021年10月,全国首家尘肺病康复站医联体在云南揭牌成立。去年11月底,赵红宇和其他专家一行对云南省内10个尘肺病康复站进行了检查验收,随后这些尘肺病康复站相继投入使用,职工患者在当地就能完成康复治疗。

尘肺病患者超百人区域建康复站

在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职业病科病房内,56岁的肖林刚吸完氧气,准备找护士取药。作为一名老铁路人,肖林曾经的工作是负责机车配件、锅炉等设备的制造维修。由于长期在充斥着粉尘的环境中工作,30多岁时他被检查出尘肺病。

“收到检查结果时很难过,无法想象以后再也无法像健康人一样工作和生活。”肖林回忆确诊时的心情说。时至今日,打针、理疗、针灸、洗肺仍是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赵红宇表示,尘肺病是由于患者长期在粉尘环境下作业,吸入大量粉尘,沉积后逐渐导

致肺组织弥漫性肺间质纤维化病理改变,呼吸功能损伤,引发胸闷、咳嗽、乏力等症状。随着时间推移,病情会逐渐加重,出现并发症,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和生命期。“尘肺病是一种不可治愈的疾病,一旦患病需要终身治疗。”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显示,1986至2016年,云南省累计报告职业病21836例,其中,尘肺病17211例,占78.8%。

为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州市能诊断、区县能体检、乡镇有康复”要求,云南率先在尘肺病患者超过100人的区域建设了尘肺病康复站。以往肖林每次治疗都要乘车几小时到市里的职业病医院,现在他只需偶尔去医院,平时在康复站就能进行针灸、理疗等,大大节省了来往交通和住宿费用。

赵红宇表示,区县所辖范围内的企业由当地人民医院体检,发现问题后转诊到州市人民医院,对疑似职业病的患者进行诊断,疑难病例再转诊到省里,这种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的做法既节省了轻症患者的时间,又能让病情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职工患职业病均应认定为工伤”

云南有“有色金属王国”之称,工业体系以矿产开采、冶金、化工、煤炭、建材加工等为主,粉尘、噪声和化学物质作为主要危害因素,导致职业病多发于尘肺病、职业性噪声聋、化学物中毒等,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占比高达80%至85%。

对肖林而言,由于参加了工伤医疗保险,被诊断为职业病后,他的医疗费基本由社保承担。但记者在调查了解到,由于有的企业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一些职工确诊尘肺病后,无法获得相应赔偿或医疗补助。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律师段彪永表示,《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在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用人单位拒不配合的,诊断、鉴定机构应结合劳动者临床表现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作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

段彪永介绍说:“职工患职业病的,不论职工在事故中是否存在过错,均应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此外,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

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职业病防治教育要从用工时开始

去年底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多位代表委员聚焦职业病防治,呼吁为劳动者筑起坚实的职业健康屏障。

云南省总工会劳经部一级调研员王永

平告诉记者,省总工会和卫健委每年都会组织专家到重点州市企业开展检查督导,针对煤矿、水泥厂等作业场所,检查防尘设施设备的情况,尘肺病防治教育和职业健康体检是否按要求进行。“我们要求企业对职工进行‘三检’,入厂前、工作时、终止劳动合同后都要体检,因为职业病患病有一个过程,企业要对职工负责。”王永平说。

“让每一位职工尽早认识到尘肺病危害,并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赵红宇表示,职业病防治教育要从用工时开始,劳动者入职前要进行岗前教育,相关部门要及时提醒劳动者外出务工的风险、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此外,动态的职业健康医学观察也不可缺少,通过健康体检在早期发现危害因素,及时终止工作,脱离工作环境。

(为保护隐私,文中肖林为化名)



过渡病房

3月31日,北京市第六医院的护士正在为过渡病房消毒。

新冠疫情期间,为做好急危重症、外地来京新入院患者、孕产妇等特殊群体和慢性病患者的医疗服务保障,该院开设了过渡病房,以保证这些患者的医疗诊治和紧急救治。过渡病房的患者病情稳定后再按照防疫要求进行核酸采样等,如无异常后可转入普通病房。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安徽拟推行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

新房交付前向业主开放三次

本报讯(记者陈华)安徽省住建厅日前就一份推行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制度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份征求意见稿提出,新建商品住宅工程在交付前可以分三个阶段向业主开放,进一步提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减少工程质量投诉,提升居民对住宅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征求意见稿提出,业主开放日制度将成为重要的建设工程社会监督活动,适用于安徽省新建住宅工程,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单身公寓、安置房等政府性投资住宅工程,以及用于居住功能的其他建筑工程。业主开放日应

分为三个阶段来进行,第一阶段是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装饰装修施工前;第二阶段是分户验收后,竣工验收前;第三阶段是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前。

业主在开放日可以了解到新房的主体结构实体质量、防水工程施工、主要建筑材料使用、墙体节能保温施工质量、装修工程施工质量、小区配套设施、绿色建筑等级及主要技术应用(如节能门窗、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等情况。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制定业主开放日活动方案,集中或分批分组有序组

织业主到场,组织专业人员携带检查工具全程陪同业主参观户内及相关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并留存影像资料。活动中应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参加活动的业主做好安全教育,提供相应安全防护用品,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如果业主在开放日期间发现房屋质量问题该怎么办?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于业主在开放日期间提出的合理问题,建设单位应分类统计,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对于业主提出的不符合客观事实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意见,建设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等进行解释。

征求意见稿指出,经业主查验有质量问题的,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房屋交付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工程质量保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此外,开放日活动并不免除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对于因开放日活动中业主提及的问题整改维修不到位产生的质量投诉,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开放日活动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整理汇总业主登记的所有合理意见,逐项完成整改。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业主开放日活动的监督指导,将存在较多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责任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在建项目加大日常监督频次和力度。交付使用后发生质量投诉的,要倒查该户开放日意见登记表及整改记录,对于活动中登记的质量问题整改维修不到位而产生质量投诉的,要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公开予以曝光。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上接第1版)

会议部署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15条措施,主要包括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立即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以及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防范化工产业承接地安全风险。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履责、分兵把口,切实抓具体、抓落实、抓出成效。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责,主动担当履责。要立即深入开展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严厉查处违法盗采、瞒报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尽快扭转事故多发局面。

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了近期全国安全生产情况。贵州省、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了发言。

2021年全国平均霾日数较2020年减少2.9天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记者王悦阳)中国气象局4月1日发布的《大气环境气象公报(2021年)》显示,2021年全国大气环境继续改善,平均霾日数较2020年减少2.9天。

据介绍,2021年全国平均霾日数为21.3天,大部分地区霾日数持续下降。其中,京津冀、汾渭平原和长三角等地区霾日数较2020年分别减少6.8天、8.8天和5.6天。全国地面PM2.5和臭氧平均浓度分别较2020年下降9.1%和0.7%。

国家气象中心副主任薛建军表示,尽管大气环境呈现向好趋势,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冬季持续性、区域性霾和重污染天气过程和夏季区域性臭氧污染天气过程仍时有发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力度不能放松。

公报还显示,2021年我国共出现13次沙尘天气过程,较2020年偏多3次,具有首发时间早、强度高、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其中,2021年3月13日至18日强沙尘暴天气过程为近年来最强。

“2021年3月有4次冷空气过程,包括2次寒潮过程和1次强冷空气过程。”国家气候中心副主任肖潇说,冷空气活动频繁、强度大、持续时间长,再加上降水少,导致沙尘天气偏多。

国家气象中心环境气象室主任张碧辉表示,将通过持续加强沙尘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沙源地监测等方式,持续关注沙尘天气的监测预警和治理效果评估。

为中方成功举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提供支持合作。

双方就乌克兰局势交换了意见。欧盟领导人介绍了欧方有关乌克兰危机的看法和主张。

习近平强调,中方对乌克兰局势走到今天这一步深感遗憾。中方在乌克兰问题上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中方始终站在和平一边,从事情本身的是非曲直出发,独立自主作出判断,倡导维护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持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办事,主张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

习近平阐述了当前形势下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几点意见:

一要坚持劝和促谈。中方支持欧方为政治解决乌克兰问题所作努力,一直以自己的方式发挥劝和促谈作用。和谈是避免局势紧张升级的唯一可行途径。国际社会要继续为

俄乌谈判进程创造条件和环境,为政治解决开辟空间,不能火上浇油、激化矛盾。

二要防止出现更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中方提出关于乌克兰人道主义局势的六点倡议,已向乌方提供多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向接受大量难民的欧洲国家提供了物资。中方愿同欧方保持沟通,共同预防更大规模人道主义危机。

三要构建欧洲和亚欧大陆持久和平。乌克兰危机的根源在于欧洲长期积累的地区安全矛盾,治本之策是照顾有关各方的合理安全关切。时代发展到今天,不能再冷战思维来构建世界和地区安全框架。中方支持欧洲特别是欧盟发挥主导作用,支持欧美及北约开展对话,直面多年来积累的矛盾,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推动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欧洲安全框架。

四要防止局部冲突扩大化。乌克兰危机要妥善处置,但不能病急乱投医,不能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不能把全世界都捆绑到这个问

凝聚起强大动力

中国有色集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关爱海外员工、聚焦环保整改、聚焦共建共享,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入手办好一批暖心事,着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硬骨头”问题,让职工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聚焦环保整改为例,该集团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借势攻坚,大力发展绿色矿山和数字化矿山。2021年,集团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25%,万元产值(可比价)综合能

实现高质量发展

耗同比下降32%,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下降60%,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下降12%。

中国有色集团9家重点企业共制定39项与环保相关的重点民生任务,明确责任领导、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中色大冶将提升厂区空气质量,改善厂区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等,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项目清单,研究确定冶炼厂低空烟气治理等整改详细方案,并积极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厂区作业环境和周边空气质量得到显著提升;中色平桂、中色东

(上接第1版)

同时,中国有色集团注重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明确提出“四个结合”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有效载体,写入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统筹好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改革发展党建等各项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有效解决“两张皮”问题。具体来说,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相结合,与国资委党委反馈问题整改相结合,与“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相结合,与“抓党建、促学风,抓干部、促作风”实践活动相结合。

值得关注的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